

连云港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文件

连房产权〔2018〕21号

关于启用连云港市存量房交易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房地产经纪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调控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存量房市场监管，规范经纪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房地产经纪行业经营服务水平，连云港市将于2018年12月24日启用连云港市存量房交易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交易平台是连云港市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服务平台，集存量房交易挂牌与经纪行业管理和住房租赁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由连云港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负责管理。

二、交易平台正式上线后，连云港市区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尽快前往连云港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同时，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受托出售的房源，须通过交易平台签订房屋出售委托合同，办理房源核验挂牌手续并获取房源核验统一编码及二维码。

三、房源信息在交易平台发布后方可通过其他渠道对外发布（应在房屋信息显著位置标注房源核验统一编码及二维码）。

四、交易平台上线前各经纪机构已接受委托的房源，在交易平台上线一个月内可以按原流程办理过户手续。

五、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在签订房屋出售委托合同时，应按规定查看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利证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出售委托合同签订后，应实地查看房屋，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并及时申请房源核验与挂牌。

六、各房地产经纪机构申请房源核验与挂牌时，应按规定仔细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房屋出售委托合同、房屋所有权

证（或不动产权利证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房屋图片等资料，并对填报的信息和上传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七、因挂牌房源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或被查封等，导致挂牌房源信息从交易平台上撤除的，经纪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房源信息从其他发布渠道上撤除，确保对外发布的房源信息全面、真实、准确。

八、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在交易平台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请及时汇总后上报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18961303888

连云港市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21日



